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志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志远 吴晓云 唐军 段咏

2017 年 9 月 8 日